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5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100411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23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鈺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夏枯草」（批號：YF107040833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08年3月11日嘉衛藥食字第10800065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該轄內益壽蔘藥行抽驗旨揭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其非藥用部位含91.6%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販售及使用旨揭產品，應儘速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